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总工会文件

梧工办发〔2019〕3号



关于做好推荐评选 2019 年全国、广西 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广西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市各园区工会、各基层工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班学员回信精神和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展现“海纳百川、力争上游”梧州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梧州发展新篇章，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根据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评选 2019 年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全国、

广西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桂工办发〔2019〕4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

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其中，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在我市范围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为我市中国籍员工（含台湾籍同胞）。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为市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2019年区总分配我市推荐名额：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4名、全国工人先锋号1个；广西五一劳动奖4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8名、广西工人先锋号6个。

推荐评选以属地为主。各县以（市、区）总工会、市各产业（系统）工会和各园区工会根据基层工会申报情况实行差额评选，推荐申报各类评选对象各1个。市直管基层工会推荐的候选先进单位（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仅限1个。

二、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的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广西工人先锋号候选单位和候选人必须符合相关条件，同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必须具有省（部）级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推荐的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必须具有市级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以下评选条件之一：

（一）在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风险，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实施质量强梧，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构建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推动城镇化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西部大开发，富民兴桂事业，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工作，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加快绿色发展,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动国家、广西和梧州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促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公平、公平、公正,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评选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广西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要注重在劳模(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及其带头人中推荐。没有开展劳动竞赛的企业和车间、工段、班组不能参加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评选。已获得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广西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1.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要有1名非公企业职工、1名女职工和1名农民工。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超过1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1人;在推荐的全

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只推荐非公有制企业 1 个。推荐非公企业要充分听取统战部门的意见。注重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和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

2. 在推荐的广西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要有 1 名扶贫人员、1 名农民工和 3 名非公企业职工、3 名女职工。推荐的县处级党政领导（含非领导职务）干部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名；在推荐的广西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少于 5 个，非公有制企业 2 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状推荐要有 2 个非公企业。

3. 从长期奋战在脱贫攻坚工作第一线的驻村第一书记和扶贫工作队队员中推荐五一劳动奖章人员。推荐评选条件：情系贫困地区群众，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深入基层，进村入户，善于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骨干带头作用明显，做脱贫攻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所在村 2017、2018 年已经脱贫摘帽并巩固发展。各县（市、区）推荐评选工作要积极主动地与当地纪检、组织、扶贫等部门联系沟通（须征得纪检、组织、扶贫部门的同意），确保推选质量。

（二）坚持民主推荐

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优中选优，层层推拔产生。其中，县级以

下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三）坚持“两审三公示”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市）级和全国（广西）三级公示。申报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人口计生、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

非领导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推荐对象是中直、区直所属单位的,必须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是法人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党政正副职、工会主席)的,必须填报《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单位工会工作有关情况信息表》(以下简称《工会信息表》),经所在县(市、区)总工会简评并签章。上报材料不全、《工会信息表》不按要求盖公章的,取消评选资格。

(四) 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及梧州市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求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 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

各县(市、区)总工会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

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

四、工作进度安排

2019年2月22日前报送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材料，3月8日前报送广西五一劳动奖、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材料。报送方式：请将材料电子版报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电子邮箱：wzbhb2012@163.com；联系电话：0774-6016225）。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所获得的省（市）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推荐预报表、《工会信息表》和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纪要及公示证明等。

为及时掌握各单位申报情况，另请各单位于2019年2月20日前将推荐预报表一式5份、预报汇总表一式一份（电子文档在公共邮箱自行下载。邮箱地址：bhb3815742@163.com；密码：3815742）。

电子文档通过邮件形式发至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邮箱（wzbhb2012@163.com），纸质版送至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梧州市长洲区冬湖路1号11楼1102室）。

